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(高子程)

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。本人不存在监管规则中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基本情况如下：

高子程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博士学历。曾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现任北京达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，中国法学会副会长，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，第十六届北京市人大代表，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

会副理事长，中国国际商会商法与惯例委员会副主席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，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参加董事局会议情况

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局会议15次（包括非现场会议），本人积极出席历次会议，并依法依规、独立审慎行使职权，在董事局会议召开前，阅读各次董事局会议资料，为董事局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；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、融资工具使用、项目投资拓展、开发建设、销售进度、资产出售、偿债能力等情况及时进行了了解，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、公平性的有效监督，为董事局会议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公司的董事局会议议案提出异议。

2、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出席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

之间的沟通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。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年度重大事件实施、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检查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重大事件实施、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检查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

究并提出建议，对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营销策划方案、总体规划方案、投资方案及项目开发总结等事项进行研究、审议并提出建议，对《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局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以及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。2024年，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》。

3、参加独董专门会议情况

2024年，共召开独董专门会议10次，对关联担保、向关联方出售存量房、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、关联托管等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提交至公司董事局、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、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政策，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。同时，本人不定期考察公司项目，了解当地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情况，以及公司项目经营情况。

4、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配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、通讯、人员安排等条件，为本人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提供协助。公司管理层配合本人合规履职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就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等情况，与本人保持联系互动，并充分尊重和听取本人意见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其他四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。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审议程序的合规性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，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，并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人认为关联交易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相关交易事项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本报告期，本人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2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

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展现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审议程序规范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3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本人核查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4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亦不存在违规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。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能够严控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风险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本人认为公司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。公司所

发生的对外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

报告期内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2023年度利润，分红方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、董事局决议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业务发展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董事局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。

2025年，本人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一如既往、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高子程

2025年3月14日